

证券代码：300039

证券简称：上海凯宝

公告编号：2018-056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12 日-2018 年 11 月 1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4.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

5. 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亲自出席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及列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1 月 6 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前述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其他有关人员。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01 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1.04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7 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1.04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 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程普路 88 号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

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 注意事项：

(1) 会议登记请在上述公告的登记时间里办理，其他时间恕不办理；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会务组联系：

联系电话：【021-37572069】

联系传真：【021-37572069】

联系人：【马聪影】

联系地址：【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程普路 88 号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01401】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附件一：

参见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39”，投票简称：凯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1.04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表决议案时，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框里打“√”，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

附注：1、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